

又是一年“3.15”。其实无良商家自古就有，他们不仅心黑，还胆大。不过，在古代造假代价极高，轻则屁股开花，重则倾家荡产，小命呜呼。

先秦至汉

物勒工名 永不掉线的监控摄像头

先秦时期的先民们已有产品质量的意识。《周礼·司市》中就曾提出“害者使亡”“禁伪而除诈”，意思是要清除市场上有害于国家和老百姓的货物，同时监管部门也要担负起相应的职责，即禁止伪劣商品上市，打击欺诈交易行为。

《礼记·王制》中也有类似记载：“用器不中度，不鬻于市；兵车不中度，不鬻于市；布帛精粗不中数，幅广狭不中量，不鬻于求；奸色乱正色，不鬻于市……五谷不时，果实未熟，不鬻于市；木不中伐，不鬻于市；禽兽鱼鳖不中杀，不鬻于市。”这里的“不中度”“不中数”就是指不符合标准。

为此，朝廷专门制订颁布了“市刑”。对于那些玩弄花样欺诈百姓、出售违禁物品或伪劣商品的人，监管部门可以对他们进行罚款或没收货物等处罚。

至春秋战国时期，朝廷对产品的质量保障制度又有了新举措。据《吕氏春秋》载：“物勒工名，以考其诚，工有不当，必行其罪，以穷其情。”将制造产品的工匠名字刻在器物上，以便于检验产品质量，将责任归究到个人。如今电器、螃蟹、燕窝等产品上“溯源码”的灵感就来源于此，而出土文物“齐国右伯君铜权”更是强有力地证明了“物勒工名”这一制度的存在。在齐国右伯君铜权的周身，铸有六个字：“右伯君，西里疸”。“右伯君”是主造官，“西里”是铸造铜权的地点，“疸”为工匠的名字。战国中期以后，除了要刻工匠的名字外，就连制造机构、官职名、工长名也要铭刻。

这一制度延续到秦汉以后，从最初的官营作坊走进了私营作坊，除了兵器、权衡器外，日常所用的陶器、丝织物等也开始实施。如在咸阳出土的陶器，鼎盖上就刻有陶文“咸亭完里丹器”，记录了工匠的姓名与地址。到了汉代，物勒工名制度又进行了升级，于是“骨签”出现了。骨签主要是用于“供进之器”，相当于产品的“质量档案”，详细地记录着产品的名称、数量、生产日期、生产官名、工名、强度、编号等。完全不放过任何一个生产细节，堪称是古代永不掉线的监控摄像头。

唐代

立法维权 宰相裴休收到假古董

随着商品经济的繁荣发展，唐

代的市场上出现了不少假冒伪劣产品，一不小心还会闹出人命。因此，唐代将市场产品质量管理通过法律明文规定的形式规范下来。

对于制造、贩卖假冒伪劣产品的不法分子，《唐律疏议》中有规定：“诸造器用之物及绢布之属，有行滥短狭而卖者，各杖六十。得利赃重者，计利准盗论。贩卖者亦如之。”犯罪情节较轻的，没收货物，处以杖刑；情节严重的，直接按盗窃罪判。惩治了不法分子后，监管的官吏也逃不了要负连带责任：“市及州县官司知情，各与同罪；不觉者减二等。”知情不禁，或是查而不觉的官吏与制造、贩卖假冒伪劣产品者同罪。

唐代也有商品退换法令。依照《唐律疏议》，买方在购买商品后的三天内，若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，可以找卖方退换；若卖方不退货，可以直接去官府起诉，由官方强令卖方退换。卖方要完无赖以为没事了？不，还有四十鞭子等着他。即使唐代法律已近乎完善，但还是有人铤而走险，就连宰相裴休都上了当。当时裴休有个表亲在曲阜当县令，为了讨好他，就将一件当地农民挖出来的古代器物打包寄给了他。裴休拆开观赏后，认定这是春秋时期的器物，视若珍宝。每天下朝后，他都要把这个宝贝取出来，独自欣赏一会儿。家中来了客人，他也要吩咐仆人将宝贝拿出来给大家观赏。一时间，裴休府中拥有一件春秋宝物成为京城热门话题，有一学子强烈要求上门一饱眼福。裴休觉得要求不高，可以满足，于是还多邀请了一些学子到府上宴饮。两杯美酒下肚后，裴休开始“人来疯”了：“来人哪，快把我那个春秋的盂取出来给大伙儿瞧瞧！”

学子们一边看一边赞美，正当裴休美滋滋的时候，中书舍人刘蛻却说这是近代伪造的赝品。裴休有点不高兴：“你这样判断有什么依据？”刘蛻答道：“葵丘聚会确实实是齐桓公小白生前的事情，那时他还活着，不能以谥号相称，而这件器物上刻着‘齐桓公会于葵丘岁铸’，所以它是一件近代伪造的赝品。”裴休听完恍然大悟，赶紧命人把这个宝贝了许久的假货打碎，然后举起酒杯，一边夸刘蛻有才学，一边尴尬地跟众人笑着说：“来来来，喝酒喝酒。”

宋代

造假出现高峰期 全民清理“白日贼”

宋代商品经济空前繁荣，商品造假出现了高峰期。宋代的消费者恨不得组成一个“被坑者联盟”，开一场“假货吐槽大会”。

据袁采在《袁氏世范》中记录

古代如何收拾无良商家？

轻则屁股开花，重则倾家荡产

“如贩米而加以水，卖盐而杂以灰，卖漆而和以油，卖药而易以他物，如此之类，不胜其多”，还有用“鸡塞沙，鹅羊吹气”增加食物的重量……就连《武林旧事》的作者周密都说自己从不买市场上的“鹿肉”，因为“今所卖鹿脯多用死马肉为之，不可不知”。老百姓们对此深恶痛绝，称卖假冒伪劣产品的奸商“白日贼”。

针对假冒伪劣产品漫天飞的现象，宋代朝廷不断下令进行整治。据《宋会要辑稿》载，宋太祖下诏：“民不得辄以织练布帛鬻于市及涂粉入药，吏察捕之。”太宗下诏：“民所织布帛须及程式……敢违诏复织，募告者，三分赏其一。”此外，朝廷还规定门关、津梁、道路管理机构都有权查处假冒伪劣产品，《宋史》载：“犖道商贩，讞察其冒伪违纵者。”除了法律明令禁止外，袁采还在《袁氏世范》中建议加大道德宣传：“大抵转贩经营，须先存心地，凡货物必真，必须敬惜。”宋人李元弼《作邑自箴》载：“凡作营运，务要长久取利……切不可货卖假伪物色……剥刻贫民。”

为了清理这些“白日贼”，宋代的商人们根据自己所经营商品组成了“行会”。行会的首领，通常被尊称为“行首”“行头”“行老”，他们主要负责评定物价以及监察行业内的不法行为。若是买家买到了假冒伪劣产品可以直接到行会进行投诉，行会可以

对商家进行处罚。

即使如此，奸商依然没有悔过，就连自幼以读书过目不忘著称的南宋文学家洪迈也难逃被骗。某天，洪迈出使金国归来，路过开封，于是就在粮油市场上买了一袋小麦。谁知道还没到张家口，小麦就已经发霉发芽，没法吃了。洪迈仔细一看，发现是粮贩子在小麦中掺了水，但由于小麦吸水性很强，他当时并没有发现，甚至觉得小麦还挺干燥。这次上当的经历让洪迈下定决心惩治不诚信的行为，他去绍兴担任知府时，严格核查，结果查出四万八千三百多诡户。

明清

法律更严格 纪晓岚上了一当又一当

明清时期，朝廷对于打击制假、贩假的犯罪行为有了更加严格的法规。《大明法》规定：“凡造器用之物，不牢固真实，及绢布之属纰薄短狭而卖者，各答五十，其物入官。”有一段时间，茶叶造假很是猖獗，茶商会在茶叶中掺入滑石粉和白蜡，于是《大明法》又规定：“制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，本商并转卖之人俱问发附近，原系腹里卫所者，发边卫，各充军。店户窝顿一千斤以上，亦照例发遣。不及前数者，问罪照常发落。”对于在盐中掺入杂质的：“凡客商将官盐插和沙土货卖者，杖八十。”你敢造假，我就敢杀。

明太祖朱元璋不仅关注市场产品质量，对建筑的质量也非常重视。祝枝山曾在《野记》里记载道，当初在修建南京城墙时，朱元璋不定期就往修建现场跑。更绝的是，他并不是巡视一番就算了，而是会仔细到每块砖的品质，甚至大手一挥：“把那块地方拆开给我检查一下！”若是发现了有偷工减料、不合程式的行为，朱元璋就会把负责这段工程的所有人抓起来斩了，还“筑筑者于垣中”，把人当成材料砌入城墙，实在太狠了。

清代的产品质量管理法律制度和明代基本相同，然而大才子纪晓岚还是成了“大冤种”。他在《阅微草堂笔记》中就曾记录过自己被坑的经历。

某天纪晓岚在一个小店买了蜡烛，回去后，点了半天都点不着。他心想：“不会上当了吧？”于是拆开检查，发现蜡烛里面全是泥巴，仅仅是在蜡烛的外面裹了层羊脂。

还有一次，纪晓岚在京城闲逛，看上了明代制墨名家罗小华所制之墨。这个墨放在一个旧盒子里，看上去还真的是古墨。纪晓岚心里很喜欢，就把墨买走了。回家后，一试才发现墨是泥巴做的！商家为了看上去逼真，还在表面涂上了白色的霉斑，冒充墨霜。

墨块用泥巴冒充也就算了，谁能想到烤鸭也能离谱到用泥巴做。那是一个悲伤的夜晚，纪晓岚的从兄万周买了一只烤鸭，回家打开发现这鸭子的肉早已被吃完，只剩下鸭头、鸭脖、鸭脚以及完整的骨架。更离谱的是，卖鸭子的小贩将鸭骨架里填上了泥巴，外面糊上了纸，并且将纸染成了烤鸭的颜色，再涂上油。在灯光的照射下，不仅逼真，还诱人。

（来源：北京青年报）